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1068	分类:	农业、畜牧业、渔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夺取全年农业丰收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22〕1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夺取全年农业丰收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明电〔202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有效化解疫情对全省农业发展的影响，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抓好“千亿斤粮工程”“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奋力夺取全年丰收，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政治责任，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毫不放松抓好春耕生产

（一）全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落实落地。各地按照已下达的880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和464.5万亩大豆播种面积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到乡村、地块，在正常年景下粮食产量稳定在800亿斤以上。抓好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重农支粮政策落实，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完成春耕播种。加强土壤墒情和气象条件监测，分区域开展适播期预报，组织各地开展旱田整地和适时播种，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耕种困难的农户，积极落实代耕代种或托管服务。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水田整地泡田、水稻插秧工作。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作用，精细安排，抢农时抢进度，确保把地种在适播期内，确保一次播种拿全苗。（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农资保供。推动农资生产保供企业、农资门店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网络优势，完成好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保障农资交通运输畅通，严禁自行设立卡点，涉疫地区视情况采取建立“点对点”保供和组建农资应急运输车队等应急配送机制，多措并举确保农资及时到位入户。开展农资打假行动，稳定市场秩序。（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耕地保护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工程设计、项目审批及工程招标，尽快进场开工建设，完成55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支持产粮大县前10名240万亩建设任务，开展集中连片建设。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稳步提高建设标准，2022年全省平均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达到1544元/亩，比上年度提高200元以上。新创建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打造不同区域典型样板，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快构建省市县三级规

划体系，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健全管护机制，探索实行“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加强建后管护。（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黑土地保护。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推动黑土地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大力推进黑土先导专项和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攻关。着力强化3个万亩级核心示范基地和30个千亩级辐射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完成2500万亩黑土地保护任务。优化提升“梨树模式”，确保推广面积达到3050万亩以上。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设黑土地保护“一张图”大数据管理平台，构建天空地立体监测与预警体系。举办国际土壤健康论坛。开展盐碱地普查，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黑土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破坏黑土地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中科院东北地理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农机装备保障能力

（六）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优机优补、有升有降、有进有退”原则，加大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动力换挡拖拉机等高端农机产品补贴力度，全力保障粮食收获、粮食烘干和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等急需重点农机具，示范推广水稻有序抛秧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高效智能农机产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机装备主体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在全省“一乡一个”主体建设基础上提档升级，科学布局，逐步向村级延伸，稳定产粮大县、畜牧大县农机装备主体建设支持政策，提升农机规模化经营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农机产业改革创新。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一体化试点。统筹科研、生产、销售、鉴定、推广应用等方面资源力量，构建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大型专业科研院所支撑、重点农业生产企业参与、创新主体相互协调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联合体，拓展农机装备应用场景，推动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小众机械等急需产品创制与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探索边研发、边熟化、边推广的新型工作机制，强化农业机械产业链、供应链。（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农业设施建设

（九）加强灌区工程建设。加快完成8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年度建设任务，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33.4万亩，实现松原灌区骨干工程基本完工，推进4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开工建设，大力增加灌区有效灌溉面积。（省水利厅负责）

（十）加快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冷藏保鲜需求，以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按照“规范组织、整域推进、强化管理、完善支撑、先建后补”的原则，新建和改扩建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580个。（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 切实加大智慧农业推进力度。制定出台《吉林省智慧农业发展实施意见》，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认定扶持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积极推动“吉农码”广泛应用，实现农业农村部门、乡村工作人员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吉农码”注册应用基本全覆盖。抓好第二批“数字村”试点，在梨树县开展“智慧农场”试点建设，探索我省智慧农业发展新路径。(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五、强化农业节本增效提质

(十二) 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落实国家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33 个、经济作物示范县 3 个，集成推广精量播种、机械化深施肥、增施根瘤菌肥、玉米大豆轮作、秸秆还田等节种、节肥、省工技术模式。建立水肥一体化示范区，重点推广浅埋滴灌、裸带滴灌等技术。加大玉米秸秆深翻还田滴灌水肥一体化、水稻侧深施肥、有序机抛秧等技术推广。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等绿色生产技术 240 万亩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三) 推进标准化生产。编制吉林省稻米全产业链系列标准。组织标准宣传和实施推广，创建水稻、蔬果、黑木耳、人参等标准化生产基地，组织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玉米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制定农业防灾减灾保丰收预案。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落实防灾减灾措施，重点抓好抗旱播种、抗旱浇灌、排除田间积水等工作。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减少产量损失。加密布设草地贪夜蛾、粘虫等监测设备，新增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 100 个、专用诱捕器 5.4 万个，做到早预警、早防控，努力实现“虫口夺粮”。(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加快品牌强省建设。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深度开发以长白山特产品为原料的功能性食品，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办好第二十一届长春农博会和域外浙江、安徽等宣传推介活动，开展“打好品牌看吉林”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农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交通枢纽”，办好“全国百户企业进吉林”等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

(十六)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成 13 个县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抢救性收集和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调查，摸清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底数。加快推进作物种质资源和北方粳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延边牛保种场、马苏大麻哈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加强种质资源鉴评，提升种质资源在科技创新中的利用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育种自主创新。加快推进公主岭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建设，聚集优势种业资源，打造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科技创新高地。组建我省生物育种联盟，推动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实验仪器共享利用，开展主要农作物育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并审定一批优良新品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制繁种基地建设。加强洮南市国家玉米种子基地建设, 进一步提升基地生产设施水平。推动公主岭市国家水稻种子基地、抚松县国家人参区域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 落实玉米、水稻制种保险政策, 降低企业制种风险。加强南繁育种科研基地建设, 引导和鼓励育种单位加大投入, 稳步扩大面积, 提升“育、繁、制、鉴”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龙头种业企业培育。强化政策支撑, 实施种业龙头企业扶优行动, 鼓励优势种业企业引入优质种业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 加强与国内外的科研院校、种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夯实育种研发基础。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实现优势互补, 培育创新力、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种业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和完善种业监管执法体系, 加快构建从育种端到用种端、从生产端到市场端的全流程监管模式, 提升种业监管执法效能。深入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规范种业育种科研、生产经营秩序。(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抓好设施蔬菜生产

(二十一) 加快推进温室大棚建设。深入实施“百万亩棚室建设工程”, 新建各类棚室 2.5 万亩, 建成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50 个以上, 重点支持建设 30 亩以上规模园区, 对新建标准棚室面积超过 1000 亩的县(市、区) 给予奖补。谋划储备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棚膜经济发展类项目, 鼓励工商资本建设 100 亩以上大型设施蔬菜基地。召开全省棚室建设现场推进会议, 重点推广蓄热节能日光温室建设模式, 鼓励将塑料大棚改造升级为温室, 全面提升冬季温室生产装备水平。(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十二) 提高蔬菜生产能力。立足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 依托省级“菜篮子”科企融合示范基地, 建设棚室蔬菜应急保障基地 100 个以上, 扩大蔬菜生产规模和供给能力。深入开展“双百共建”行动, 组织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菜篮子”稳产保供农民培训, 提升农民技术操作能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八、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

(二十三) 加快推进肉牛大项目建设。落实肉牛产业化大项目包保服务机制, 抓好新建 58 个肉牛养殖项目、在建 63 个肉牛产业化大项目建设, 推动 14 个未复工项目尽快复工复产, 推动 48 个已开工项目建成投产、扩容增量。推动 42 个获批专项债项目尽快落地, 指导市县持续滚动和谋划储备一批肉牛专项债项目。(省畜牧局负责)

(二十四) 加快肉牛繁殖改良。加快组建肉牛种业创新中心, 实行企业主导下的商业化育种, 打造全国顶级肉牛育种企业。强化液氮和冻精供应, 畅通液氮和冻精配送, 推动繁殖改良物资直达基层繁殖改良站点和养殖场(户), 满足配种繁殖需求。推动繁殖改良员有序流动, 就近就地开展畜禽配种服务。依托“吉牛·云上繁改贷”金融产品, 为繁殖改良站点提供 4500 万元冻精采购全额贴息贷款, 加快肉牛配种繁育进程。(省畜牧局负责)

(二十五) 持续抓好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深入组织实施《吉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加快生猪产业化大项目建设, 稳定生猪产能。落实生猪价格预警机

制，引导养殖场（户）科学调整存出栏结构，确保全省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不低于 91 万头，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不少于 2600 个。加快发展肉羊、禽蛋和奶牛产业，启动实施千万只肉羊项目，推动 2000 万只“中国蛋谷”、1000 万只蛋鸡肉鸡和 3000 万只白鹅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婴幼儿配方乳粉、原生态牧场等养殖加工项目建设，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省畜牧局负责）

（二十六）强化畜禽产品产销对接。实施品牌开发战略，强化产销对接，巩固扩大“京津冀”主销区市场，深化拓展吉浙、吉粤、吉沪、吉深、吉鲁产销合作。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快畜产品供应由“调畜”向“调肉”转变。组织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建立“点对点”运输模式，确保生猪产品有效供应。（省畜牧局负责）

（二十七）大力发展梅花鹿产业。支持长春市双阳区和东丰县两大核心区加快发展，巩固提升九台、磐石等 7 个养殖基地，推动梅花鹿产学研综合试验区、东丰国际梅花鹿产业创投园等大项目建设，加强梅花鹿种源保护、精深加工、品牌创建和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千亿级梅花鹿产业。加大梅花鹿宣传推介力度，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吉林梅花鹿”公共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省畜牧局负责）

（二十八）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监测流调。组织开展肉牛常见流行性疫病防治培训。开展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净化场、无疫小区创建，巩固提升养殖主体生物安全水平。启动肉牛养殖大村“一村一名大学生兽医计划”，完成 500 个以上大村兽医配备试点，提升基层疫病防控能力。（省畜牧局负责）

## 九、创新经营服务机制

（二十九）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整县质量提升试点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试点。持续开展国家、省、市、县示范社四级联创和省、市、县示范农场三级联创。开展“空壳社”整顿和家庭农场“一码通”统一赋码工作。推进“一乡两名、一村一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选聘行动。完善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组织召开全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大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十）提升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启动建设县乡村三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推进省市县三级服务组织名录库建设。搭建吉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吉农服贷”等产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服务主体+保险+粮食银行+金融”等组合服务模式。推进 4 县 2 镇 40 个村农业生产托管整县整乡整村试点。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推动 35 个 MAP 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供销社·惠农服务中心（驿站）”网络体系，打造集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三十一）健全示范区推进机制。成立吉林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建设推进组和服务指导组。建立责任明晰、衔接顺畅的工作推进机

制，建设推进组负责示范区遴选、申报、管理、建设指导服务、考核、评估等工作；服务指导组负责推动科研成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强化人才支撑，吸引各类人才参与示范区建设。要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区建设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示范引领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吉林大学、中科院东北地理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大示范区支持力度。发挥资金集成效应，统筹实施各类农业生产、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向示范区倾斜，集中优先支持示范区建设。将示范区建设用地纳入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畴。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保障示范区农业相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支持各地将土地出让收入或收益用于示范区建设。创新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本向示范区倾斜。榆树市、梨树县、永吉县、东辽县要强化资金、技术、项目等要素集成，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各项支持政策，加快把政策转化为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提高示范区发展质量。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和推广应用，提升示范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广生产方式绿色化，集成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农业深度节水和生态循环模式，推动秸秆、废旧农膜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推动投入品应用绿色化，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绿色防控，确保示范区化肥、农药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促进农产品供给绿色化，率先实现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及相关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加强保障支持服务和激励措施

（三十四）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筹措省级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和农业机械化、种业振兴、产业融合、新型经营主体发展。2022年实现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充分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财政贴息的方式，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撬动金融资本投入。稳定运行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产业和种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切实增强农户抗风险能力。（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五）强化涉农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优化服务机制，丰富产品体系，重点保障粮食生产、黑土地保护、畜牧产业、设施农业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有效融资需求。落实存款准备金政策，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推动“吉农金服”“吉企银通”“吉农交易”等涉农金融服务平台提质增效，便捷金融机构与涉农主体联系渠道。健全银农互动机制，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活动，强化融资供求衔接。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统计工作，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强科技支撑。启动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吉林省肉牛产业化发展重大科技专项。启动实施吉林省特色经济作物优质高效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吉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工作，开发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系统，对科技特派员进行重新登记，实行动态监测。继续完善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专家服务队伍建设。建立高标准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0个以上，培训高素质农民2.5万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000个以上。（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增强各级党委、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抓好粮食和大豆面积落实落地。强化政策协同和资金保障，千方百计确保粮食产量稳中有升。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2022年底省里将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严肃追责。继续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强化激励约束。增加粮食生产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对2022年粮食增产超过1亿斤、贡献率排名靠前的三个县（市）在权重分值内分别给予10%、8%和6%奖励分。开展粮食生产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表扬奖励，对前10名产粮大县给予资金和项目倾斜，对粮食生产先进集体给予大型拖拉机等农机具奖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